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 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2022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225 人

2022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 2,064 人

2022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80 人

2021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 350,100 万元

2021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 317,800 万元

2021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 190,100 万元

2022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612家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С	制造业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业	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批发和零售业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	
	应业	应业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 63,200 万元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58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 >10,000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 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 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3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31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 成员	姓名	何时成 为注册	何时开始 从事上市	何时开 始在本	何时开始为 本公司提供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会计师	公司审计	所执业	审计服务	情况
项目合 伙人	罗联玬	2009 年	2007年	2009 年	2021年	中源家居、永艺股份、银都股份、美迪凯、海利得、浙江大农等
签字注 册会计 师	罗联玬	2009年	2007年	2009年	2021年	同上
	郑丹美	2014年	2016年	2016年	2023年	无
项目质 量控制 复核人	张文娟	2010年	2008年	2010年	2021年	万里扬、镇洋发展、 浙江大农、天成自 控、华策影视等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 2023 年审计收费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

上期 2022 年审计收费 43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43 万元。

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以双方之间签署的合同为准。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并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在以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之间不具有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它利害关系,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工作要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三)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 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